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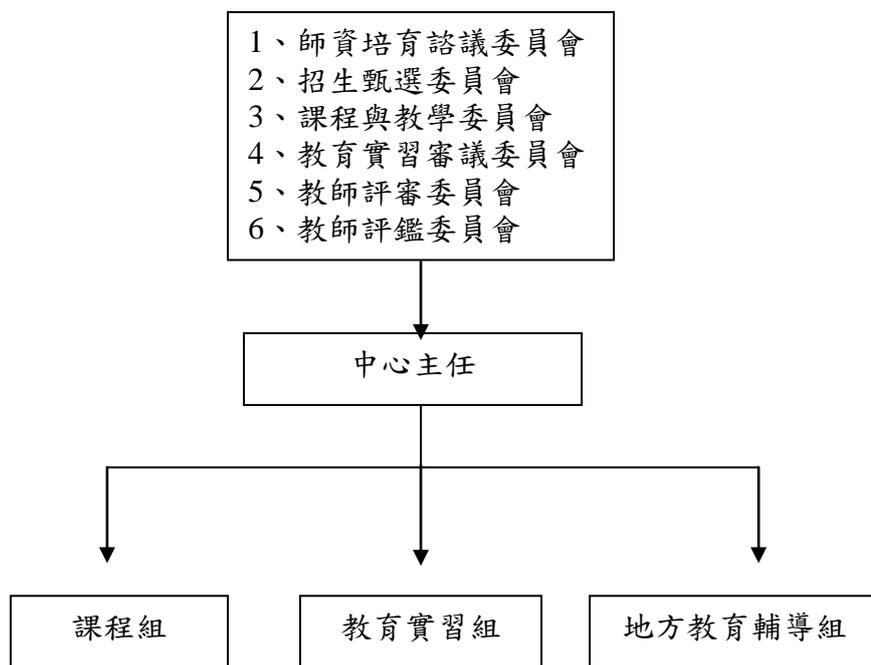
## 捌、師資培育中心

### 一、組織架構

本校為原屬培育教育專業人才之嘉義師範學院，與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之嘉義技術學院整合而成之綜合大學，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在本校充分展現；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校負責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單位。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程序，可以加修教育學程，於修畢規定學分並經半年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與教師檢定考試，以獲得中學或小學教師證書。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三個組：(1)課程組(2)教育實習組(3)地方教育輔導組。另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有六個委員會：(1)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2)招生甄選委員會(3)課程與教學委員會(4)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5)教師評審委員會(6)教師評鑑委員會。

組織架構如下：



### 二、編制與員額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1人、課程組設置組長1人(教師兼任)、組員1人、專案辦事員1人；教育實習組設置組長1人、專案組員1人；地方教

育輔導組設置組長1人(教師兼任)、組員1人、輔導教師1人。

- (一)課程組：辦理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教師評鑑、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作業；辦理師生座談會、新生座談會；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教育實習組：辦理師資生教育實習之輔導，包括教學(實地)實習與教育實習等相關業務，如公費生分發、實習學校遴選、師資職前教育研習、實習生返校座談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輔導區各項中、小學教育專業輔導、研習會、編印輔導刊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課程組：

#### 1.綜理業務

- (1)隨時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 (2)辦理104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

#### 2.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師資培育諮 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 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 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 會議	另一類科審 查小組會議
次數	1	3	2	3	5	5

- (2)依業務實際需要排定日程發通知→彙整議程資料→召開會議→整理紀錄→紀錄陳核→紀錄發送。
- (3)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 3.行政

- (1)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開始進行103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導師費核發事宜。
- (2)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備取生遞補事宜。
- (3)103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於蘭潭、民雄校區辦理1場104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

- (4)103年9月於民雄校區辦理1場修習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 (5)每學期期末於民雄校區舉辦1場教育學程師生座談會。
- (6)繼續添購儀器設備供辦公及授課教師教學用。

#### 4.課程

- (1)辦理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103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1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103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2次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4)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進行103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5)每學期結束1週內進行103學年度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6)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調查請領學分證明書名單，並按提出申請名單，核發學分證明書。

#### 5.教學與研究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上課前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並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
- (4)103學年度授課期間，辦理中心教師教學研討會。

#### 6.輔導

- (1)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並開放Office Hour 每週4小時，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 (2)每學年辦理1次新生座談會、每學期期末辦理1次師生座談會及每學期辦理1-2次師生幹部座談會，針對學生修習教學過程進一步輔導。

#### (二)教育實習組：

- 1.協助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辦理新制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並分送遴選手冊。
  - (2)簽訂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
  - (3)師資生基本資料建檔及建立教育實習特約學校名冊。
  - (4)舉辦新制教育實習說明會暨分組座談並分送實習手冊。
-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

目之外埠教育參觀、集中實習；另協助本中心課程組辦理中教、小教教學實習科目之實地實習。

- (1)外埠教育參觀：安排外埠教育參觀時間；處理外埠教育參觀相關公函、公費生補助款及提醒實習指導老師差旅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於中心網頁舉辦外埠教育參觀成果展。
- (2)集中(實地)實習：彙整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集中(實地)實習時間；辦理集中(實地)實習經費申請、實習材料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並印製集中(實地)實習手冊、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及輔導教師聘書等。

### 3.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彙整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別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函報教育部。
- (2)向公費生說明分發作業，並提供3年內各縣市T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供公費生參考。
- (3)公費生基本資料、操性、成績輸入及公費生志願卡輸入與確認。
- (4)公費生分發T分數查詢及公布各縣市分發結果。

###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1)辦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包括網路、電話及意見單等多種方式。
- (2)辦理實習生職前說明會。
- (3)辦理各項實習證明書之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書、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實習學生證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
- (4)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分組座談之發文及出差事宜。
- (5)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
- (6)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書資格預審作業。

### 5.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 (1)擬定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新制實習生職前講習會及專業知能研習。

(3)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工作。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1)擬定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申辦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辦理雲林、嘉義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輔導，由本校教授前往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品質。

(4)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諮詢輔導及教育優先區特殊教育需求輔導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

2.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大愛。

3.辦理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強化師資生之教師基本素養，結合童軍教育的方式與精神，應用於教學當中；培養設計童軍教學活動的能力，使教學生動活潑，提升教學的品質。

4.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辦理教師專業研究出刊事宜：徵稿、審查、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2)辦理電子期刊出版及分送事宜。

5.辦理臨床教學

(1)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

(2)召開臨床教學評審會及實施細節座談會。

(3)召開臨床教學成果發表會。

6.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1)辦理簡訊出刊事宜：邀稿、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2)辦理簡訊郵寄及分送事宜。

7.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史懷哲計畫、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 (1)彙整、撰寫相關專案計畫。
- (2)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8.其他業務

- (1)財產管理：財產新增、移動登記、減損管理。
- (2)預算管理：請購、驗收、核銷管理。
- (3)公文管理：簽辦本中心公函及文書處理。
- (4)網頁更新及上網公告管理事宜。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課程組

1.綜理業務：

隨時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2.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會議	另一類科審查小組會議
次數	1	3	2	3	5	5

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以下相關業務：

- A.依103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決議，通過104學年度「全校師資生名額分配」乙案。
- B.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103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學分「同意辦理抵免一覽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103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學分「同意辦理抵免一覽表」及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C.依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104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D.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相關事宜。

### 3.行政

(1)103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已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收費。

(2)辦理104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如下：

A.104年4月16日召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確定甄選流程及甄選簡章等業務。

B.104年5月18日開始簡章公告。

C.104年6月18日至6月24日受理線上甄選報名。

D.104年7月2日辦理甄選筆試及面試工作。

E.104年7月16日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F.本中心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勤勞務實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服務學習實施辦法」，103學年度計核發84位師資生自願服務證明書。

G.104年1月份辦理「教育足跡」徵文比賽，有7件投稿，經評審後選出6人獲獎。

H.「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共召開5次會議(103.10.13、104.01.12、104.04.28、104.06.26、104.07.06)，共審查通過186件畢結業生申請辦理另一類科之教師資格案，均造冊函報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並轉發申請者另一類科及加科合格教師證。

### 4.課程

(1)完成103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第1學期開設40門，

第2學期開設37門。

- (2)完成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學生成績已於每學期結束後1週內完成登錄。
- (4)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已按教師授課時數全數核發。
- (5)依據課程性質適時安排校外教學參觀，第1學期共8次，第2學期共14次，合計共辦理22場次。
- (6)104年5月及6月辦理師資生模擬試教，共計有25位同學參加。
- (7)103學年度共核發93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70張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 5.教學與研究

- (1)103學年度上、下學期選課前，均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103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時均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並上網公告。
- (3)103學年度辦理4場中心教師與教學研討會。
- (4)中心教師提報各種專案申請計畫，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7件，金額為6,864,500元。
- (5)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計有：期刊論文8篇、研討會論文4篇。
- (6)103學年度辦理4場師資生專題演講。

#### 6.輔導

- (1)本學期導師制度運作順利，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開放Office Hour每週4小時，並分別擔任各學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導師，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3學年度導生座談辦理40場。
- (2)於103年10月3日、103年11月14日、104年1月19日、104年3月16日、104年4月17日、104年6月12日假民雄校區分別辦理師生(幹部)座談會，透過座談會與學生有更進一步面對面溝通，參與之學生幹部反應良好。

#### (二)教育實習組

- 1.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1)為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辦理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說明會共1場，約計269人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03.10.24 (星期五) 8:20-12:30	報到 8:20-8:50	簽到及領取 作業流程手冊	教育系四甲 特教系四甲 幼教系四甲 體健系四甲 輔諮系四甲 外語系 英教組四甲 約計 169 人	民雄校區 大學館 演講廳
	專題演講 8:50-9:40	嘉義縣民雄鄉 興中國民小學 陳校長宇水		
	專題演講 9:50-10:40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林校長文河		
	簽約程序說明 10:50-11:30	本中心教育實習組		
	領取遴選實習 學校表件 11:30-12:30	師培中心師資生，預計於 104.2.1 或 104.8.1 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請向實習組登記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明年將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約計 100 人	

(2)印製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手冊350本，提供師資生使用。

(3)畢業師資生初步完成遴選實習學校者共計240人(新制)；通過104年7月27日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新制教育實習資格者共計231人(國民小學117人、中等學校47人、幼兒園36人、特教國小31人)。

(4)簽訂157所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並函送各特約實習學校本校實習生名冊。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

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及集中實習。事先擬定「大四教育實習計畫」，並將行事曆格式化，編製成「大四教育實習計畫」手冊250本，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查閱，有利學生提前熟悉教育實習情境。

(1)舉辦第1學期外埠教育參觀：大學部5班共計176人，為期三天(103年12月3日-103年12月5日)之教育參觀，彙整外埠教育參觀手冊3冊，寄發家長通知書176封。

(2)辦理第2學期集中實習：本(103)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大四集中實習時間原預訂於104年5月4日至5月15日二週，惟為配合集中實習學校需求，教育學系更動為104年4月7日至4月20日、幼兒教育學系更動為104年4月27日至5月8日、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外語系英教組更動為104年5月18日至5月29日。本中心提供集中實習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表格，申辦補助學生之實習材料費35,800元、補助實習學校之業務費60,000元、補助指導教師之輔導鐘點費51,280元，總計經費新臺幣147,080元，並彙整集中實習手冊、及印製輔導教師聘書129張。

班級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日期
教育學系	王清思老師	嘉義縣民雄國小	4/7-4/20
幼兒教育學系	宣崇慧老師	嘉大附幼	4/27-5/8
	何祥如老師	吳鳳幼兒園	
	謝美慧老師	協同附幼	
	孫麗卿老師	聖彼得幼兒園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瓊洳老師	嘉義縣福樂國小	5/18-5/29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余坤煌老師	嘉義縣東榮國小	5/18-5/29
特殊教育學系	簡瑞良老師	嘉義市大同國小	5/18-5/29
	張美華老師	嘉義縣興中國小	
外語系英教組	周煥臣老師	嘉義縣興中國小	5/18-5/29

(3)辦理修習本中心13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共110

人，於本學期由12位實習指導老師率領至嘉大附小、南興國中、民雄國中、玉山國中、協志高工、協同中學、北興國中、民雄農工、虎尾農工、嘉義國中、褒忠國中、嘉華高中、嘉義家職等13所學校進行實地實習，採融入教學實習課程之方式。本中心補助實習學校業務費38,000元、實習學生教材費22,000元，總計新臺幣60,000元。

### 3.辦理103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依據104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於2月28日前上傳公費生操性、成績；提供公費生各縣、市T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志願卡。
- (2)本校104年度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有7人，教育學系鄭晴芳同學(分發南投縣)、教育學系林宛萱、黃奕心同學(分發雲林縣)、教育學系劉依辰同學(分發嘉義縣)、教育學系伍慧婷同學(分發嘉義縣阿里山鄉)、特殊教育學系陳虹亘同學(分發嘉義縣)、外語系英教組江辰芳同學(分發嘉義縣阿里山鄉)，本中心已於104年3月10日將志願卡函送教育部及業務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發作業，計鄭晴芳、林宛萱、黃奕心、劉依辰、伍慧婷及陳虹亘同學6人完成分發。

###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1)受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網路、電話、意見單)、各項實習證明申請，數量繁多均能即刻解決處理。
- (2)於103年12月31日在科學館I101教室，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期間104.2.1~104.7.31)實習前說明會暨分組座談。
- (3)104年6月12日召開104級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及分組座談，計241人參加。於「教育實習說明會」中，向申請實習學生說明新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各項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並請104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各組分組座談。

- (4)辦理103學年度新制實習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及研習(第1學期每月225人，約計1,350人次；第2學期每月3人，約計18人次)；支付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差旅費核銷約計142,403元。
  - (5)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4次、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2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1次及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2次。
  - (6)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225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112人、中等學校53人、幼兒園30人及國小特教30人)；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3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2人、中等學校1人)。
- 5.協助教育部審查10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員基本資料，造具應屆實習生名冊並影印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至「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並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年4月13日北教大教字第1040120146號函辦理，協助造具及格者名冊、轉發合格教師證。本校新制實習生共有344人報名10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187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及格率54.36%、應屆實習生通過率74.21%(全國通過率52.99%)。
- 6.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 (1)實習生輔導：每月返校座談一次，指導教授27人。
  - (2)擬訂104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並於104年3月10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3月19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7萬元並部分補助15萬元，均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並於104年5月18日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制實習生職前就業輔導研習會」。
  - (3)於103年9月26日辦理「103學年度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除學習到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數學能力測驗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能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225人。

- (4)於103年10月24日辦理「103學年度幼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幼兒園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科目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30人。
- (5)於103年11月3日辦理「103學年度小教類實習生、中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教檢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及畢業校友提供教檢經驗分享，並強化增進其班級經營及教學實務學科專業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共有165人。
- (6)於103年11月14日辦理「103學年度特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學習到特教課程與教學、鑑定與評量科目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30人。
- (7)於103年12月5日辦理「103學年度中、小教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中教、小教類課程與教學、班級實務及中教類科畢業校友分享教(檢)甄經驗分享外，更藉由此次應試知能研習，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165人。
- (8)於104年1月9日辦理「103學年度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教師資格檢定考模擬考」，讓學生透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共同科目之模擬考試經驗，加強本校實習生對相關科目的練習，進而強化其應試能力，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計有225人。
- (9)本校參加103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表現亮麗，嘉大附小謝欣孜老師榮獲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實習學生楷模獎3名係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歐大榮同學、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陳珈惠同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姿妤(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榮獲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實習學

生優良獎2名係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吳彥蓉同學及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林鈺程同學(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階段)榮獲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

- (10)為辦理104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本校已成立「104年度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並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之期程，於104年5月15日前函報各甄選類別推薦人選(嘉大附小李佳芳老師、南投縣埔里國小胡茵音老師申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趙怡權、吳念真、陳怡廷、顏嘉慧、林如美、唐佳妘、黃思婕及羅伊伶等8人申請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其佐證資料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預定於10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 (1)擬定本校「104年度雲嘉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於104年6月29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經費總額31萬元，將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
- (2)依據103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辦理9場研習輔導活動，對象以雲嘉地區國中小及原住民小學現職教師為主。
- (3)研習內容計有在嘉義縣達邦國小舉行「閱讀推廣實作與分享」；在嘉義市蘭潭國小舉行「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知能研習」；在雲林縣泉州國小舉行「善用教師教學檔案提升教學效能」；在嘉義縣山美國小舉行「從教學觀察探究課堂中的適性輔導策略」；在嘉大附小舉行「翻轉教育教學典範研討會」；在嘉大附小舉行「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優質實習輔導工作坊」；在嘉義市大同國小舉行「探索式教學與多元評量」；在嘉義縣中和國小舉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在雲林縣新光國小舉行「有效教學策略研習」。

#### 2.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03學年度出版2期(第七期及第八期)，每期出刊300份以光碟片形式分送輔導區內之國中小及簽約實習學校，並寄發訂戶。

### 3.辦理臨床教學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103學年第1學期有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再明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林菁老師等2位老師通過申請，103學年第2學期有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再明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林菁老師等3位老師通過申請，藉由臨床教學計畫，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並將所得經驗應用於師資培育教學上。

### 4.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103學年度出版2期（第24、25期），印製400份分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人手一份為原則，透過簡訊宣導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

### 5.於第1學期辦理師資生「專業知能琴法研習」、第2學期舉辦「專業成長琴法檢定」。

### 6.於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15時10分於科學館I109教室辦理師資生專業成長「融合教育下的學校支持體系之經驗分享」研習。

### 7.於104年5月15日至17日、5月29日至31日在本校民雄校區及嘉義縣中埔鄉石礮童軍營區辦理為期2次共6天之幼童軍木章進階訓練；104年7月11日至7月13日於本校人文館前空地辦理104年度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 8.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

(1)申請「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計畫送教育部審查中。

(2)辦理教育部「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計畫」，於103年8月14日在本校大學館辦理雲、嘉縣（市）103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

(3)申請「104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新台幣12萬4,728元。本校於104年7月6日~7月24日假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小辦理，計有師資生22名、學童27名參與。

- (4)執行獲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經費200萬元、學校自籌20萬元之「103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多面向師資培育創新協作策略」案，共分5個子計畫，實施期程自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止。
- (5)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案，召開「103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及資格審查會議」，嚴謹篩選後確認25名卓越師資生受獎名單。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會中詳細說明相關規範及審查基準各注意事項，向卓越師資生及其輔導教師說明淘汰機制。每學期辦理「卓獎生得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卓越師資生下學期續領名單。
- (6)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案，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暨「104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1次研商會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暨各系擬訂之本校10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並確定實施期程。辦理大學在校生公費生甄選、簽約、報部、請款相關事宜。